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周群冰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8/10-11號文件附錄V及VI]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譚耀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秀成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

2. 事務委員會在任副主席何鍾泰議員隨即接替譚耀宗議員主持選舉。何鍾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李永達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何鍾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何鍾泰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何鍾泰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葉國謙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何鍾泰議員宣布分別有22名及12名委員投票予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何鍾泰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宜弘議員提名梁劉柔芬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及劉秀成議員附議。黃宜弘議員確

定，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梁劉柔芬議員已接受提名。

6. 何俊仁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黃宜弘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主席宣布分別有18名及13名委員投票予梁劉柔芬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主席宣布梁劉柔芬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一如上一年度會期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為時3小時。由於編定於2011年3月21日舉行的例會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委員亦同意把該次會議改於2011年3月18日下午3時30分緊接在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0-11號文件附錄II及III]

1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屆時事務委員會將會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在舉行是次會議當天早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計劃在10月18日公布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希望藉此機會在上述例會上就此項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事項 ——

- (a) 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11. 對於政府當局擬推出"旋轉門"等更靈活安排，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155段)，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一直遠遠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應解釋，若推行"旋轉門"安排，當局將如何避免此等官員在離職後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主席建議，可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上文第10(a)段的議程項目時，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有關事宜。

12. 對於政府當局經過這麼多年仍未能確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說明，將於何時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結果提出立法建議。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上文第10(b)段的議程項目時，回應委員所提出的事項。

13.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區議員薪酬檢討事宜。她指出，區議員的薪酬事宜與他們的權責有關，而後者則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認為，在同一場合一併討論區議員的權責和薪酬事宜，是較理想的做法。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統籌，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屆時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會獲邀參與有關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與劉皇發議員沒有遵從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指引有關的事宜。她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交代事件始末並匯報其跟進行動。葉國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

宜而非個別個案。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一般而言，各事務委員會應監察及研究政策事宜而非個別個案。舉例而言，行政長官宣布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政策措施時，並沒有就此事與其姻親的燈泡生意或會構成潛在利益衝突一事作出申報，因應這次事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制度"的議項。主席建議可在下次例會上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此事，以確定政府當局可否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15.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6日